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炎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4）；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368,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3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68,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68,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68,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68,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68,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68,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68,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68,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68,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企业管理”内容，并修订《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智能穿戴、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智能穿戴、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企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68,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61,13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盛春生、赵立君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